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聯絡人：王冠惟

電 話：04-37061135

電子郵件：e-2140@mail.kl2ea.gov.tw

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201294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高級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「探究與實作」課程推動方式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署自109年於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成立高級中等學校探究與實作南、北區課程推動中心（下稱探究中心），辦理教師增能、提供教學資源等工作，透過教師研習或工作坊場合，進行領綱宣導，協助教師掌握「探究與實作」課程實施之精神；探究中心研習主題將規劃協助教師設計好玩、有趣生活化課程，提供引導式教學及提升學生學習動機教學設計。
- 二、探究中心於每年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計畫填報說明會時，針對「探究與實作」課程設計理念進行說明，且於課程計畫檢視時，探究中心亦會提供檢視意見予學校參考，協助各校聚焦探究精神及目的。
- 三、綜上，為使各校教師實施部定自然科學領域「探究與實作」課程，符合自然科學領綱精神及規定，請鼓勵貴校教



師踴躍報名參加探究中心辦理之教師增能研習，以提升教師教學知能。

正本：設有普通科或綜合高中學術學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(北區探究中心)、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(南區探究中心)



裝

訂



線